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19R1

修正案号: 39-4901

- 一. 标题: 气流(outflow)阀保护栅
- 二. 适用范围:

生产中已贯彻了3881号改装或运营中执行了服务通告SB A310-21-2012 (除生 产中已贯彻了12921号改装或运营中执行了服务通告SB A310-53-2121以外)的所 有空客A310飞机。

除生产中已贯彻了12921号改装或运营中执行了服务通告SB A300-53-6149以 外的所有空客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F-2005-061R1 (EASA 2005-4321 号):
- 2.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10-53-2121; 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00-53-6149:

及后续批准的版本:

3. 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10-21-201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MULT-19, 39-4844

1. 原因

为了避免由于吸入绝热毯造成的气流(outflow)阀阻塞可能导致在地面时座 舱残留有压力, 本适航指令强制要求安装阀门保护栅。

本更改属于空客对在役飞机因座舱残留有压力而强行打开旅客舱门发生事故

后采取的一套纠正措施。

本指令的目的是告知A310飞机的运营人本指令的要求涉及到了生产中已贯彻了3881号改装或运营中执行了服务通告SB A310-21-2012的A310飞机。

2.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已经贯彻,否则在2007年3月1日前,按照服务通告SB A310-53-2121或A300-53-6149的说明在FR38.2左侧区域内安装保护栅。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7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7月1日

七. 联系人: 侯卓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25